

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责任保险附加铅除外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20830922018120400001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《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情况下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对因有毒铅物品、含铅的产品、材料或物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费用、成本、损失、责任或义务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各种形态的铅，包括但不限于固态、液态、气态和烟态。